

政府采购项目服务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执行以下事项：

一、至少在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通过“苏采云”系统在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公开采购意向。

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在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三、采购文件不得含有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的情形，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应当明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措施，对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应当嵌入“信易购”、“政采贷”内容，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设置预付款（比例不低于 30%）。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并不得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四、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五、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六、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写明签订日期，并签字盖章），不得

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七、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苏采云”系统在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成功发布公告（签订后立即发布公告，避免系统推送滞后造成超期）。合同公告正文中的合同签订日期应当与附件合同中的签订日期保持一致，合同公告日期应当与实际上网发布日期保持一致。

八、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提醒供应商按合同约定金额开具发票，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九、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在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

十、全程提醒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依规签订合同、履约、验收、开具发票等，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全程互相提醒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对未列出的其他事项，应当严格按法律法规等具体规定执行。

